

NFA[®]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7
其他資料	4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偉弼 (主席)

吳冠宏

洪瑛蓮

陸元成

靳曉燕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Norman L. Matthew

非執行董事：

洪健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周大明

汪啟茂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莫志銳 · FCCA ·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樓6樓

604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方和吳正和律師行

(與金杜律師事務所及高文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360

網址

<http://www.nfa-cn.com>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4	228,198	170,094
銷售貨物成本		(172,000)	(124,351)
毛利		56,198	45,743
其他淨收益	4	1,834	482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3,005)	(8,804)
行政開支		(14,185)	(11,805)
經營溢利	4	30,842	25,616
財務費用	5	(462)	(4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380	25,141
所得稅開支	6	(4,251)	(143)
本期溢利		26,129	24,99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468	25,094
少數股東權益		(339)	(96)
		26,129	24,9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期應佔每股溢利			
— 基本	7	人民幣 0.072 元	人民幣0.084元
— 攤薄	7	人民幣 0.072 元	不適用
股息	8	33,072	25,19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50,807	38,652
租賃及土地使用權	3(a), 9	18,146	18,162
商譽	9	1,254	—
無形資產	9	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	50
		70,312	56,86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7,954	46,673
應收貿易賬款	11	92,212	53,0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款		15,536	7,175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12	347	4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20,00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998	37,750
		276,049	145,129
資產總額		346,361	201,993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2,400	31,800
其他儲備	16	88,570	10,958
留存溢利	16	69,591	76,195
少數股東權益		(595)	(256)
權益總額		199,966	118,69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88,519	49,018
應計項目及其它應付款項		13,867	12,039
本期應付所得稅		2,876	58
應付股息		19,131	7,987
短期銀行貸款	18	22,000	14,000
應付董事款項	13	2	194
負債總額		146,395	83,296
權益與負債總額		346,361	201,993
流動資產淨值		129,654	61,83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9,966	118,69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及儲備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1,800	11,085	56,878	190	99,953
發行股份開支	—	(1,965)	—	—	(1,965)
本期溢利	—	—	25,094	—	25,094
股息	—	—	(25,190)	—	(25,190)
少數股東虧損	—	—	—	(96)	(96)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1,800	9,120	56,782	94	97,796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及儲備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1,800	10,958	76,195	(256)	118,697
發行股份開支	—	(11,760)	—	—	(11,760)
公開發售	10,600	89,040	—	—	99,640
本期溢利	—	—	26,468	—	26,468
職工購股權計劃					
— 職工服務之價值	—	332	—	—	332
股息	—	—	(33,072)	—	(33,072)
少數股東虧損	—	—	—	(339)	(339)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42,400	88,570	69,591	(595)	199,96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886	41,05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7,175)	(5,469)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73,537	(19,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2,248	15,7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750	24,3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998	40,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998	40,11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重組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綜合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獲得了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 Limited（「Perfect Prog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且成為Perfect Progress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第四節（公司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編製的。

來自附註1所述重組的本集團被視為永續經營實體。相應地，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按合併基準假設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更加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整體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閱讀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度報告所包含的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保持一致，惟自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頒佈／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改變若干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編製有關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編製的。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包括將屬於選擇性適用的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則並未有確切認識。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改變及採用新政策的影響在附註3說明：

3. 會計政策的變更

(a)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新頒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的比較數字也已根據相關要求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i) 未構成重大變動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及33號並沒有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少收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33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作重估（所有集團實體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均具相同的記賬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影響關連方的定義及部份其他關連方的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關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首期預付款項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支銷，或倘若有減值，該項減值乃在損益賬內支銷。在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有以下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少	(18,146)	(18,16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8,146	18,162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在二零零五年前，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自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從此購股權的成本在歸屬期於損益賬支銷。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其計量之會計政策變更。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進行追溯調整，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進行追溯調整。

當存在活躍市場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並把相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記入權益。在活躍市場而缺乏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且公允價值不能按評估方法可靠計量的，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成本列賬。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入賬，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此準備是按賬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異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在以前按成本扣除呆賬準備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借款以公允價值扣除發生的交易成本入賬。借款以攤銷成列示；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實際利率計算的償還金額之間的差異將在借款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借款在以前按成本列賬。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會計報表無重大影響。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商譽實施的會計政策為：

- 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核閱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條文：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乃不作攤銷處理；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須每年和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基於此會計政策的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並無計入商譽減值。

會計政策上的所有轉變均根據個別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互換資產交易中取得的某款固定資產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價值列賬（只採納於該準則生效期以後進行的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該準則生效日期以後產生之商譽按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份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股權工具產生追溯性效力；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實施採用未來適用法。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b) 新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使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於編製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相同，惟下列各項則除外：

(i)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對收購附屬公司進行核算。

收購成本按照交易日所購得之資產，以及發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歸屬於該項收購的成本入賬。

除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外，企業合併中所購得之可辨認的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最初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ii)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和記賬貨幣

財務報表中的各項目均以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區的流通貨幣（「功能貨幣」）來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記賬貨幣亦為人民幣。

(b)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天的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成為功能貨幣。結算外幣交易、年末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折算差額均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是屬於現金流對沖或淨投資對沖而直接增減權益。

非貨幣性項目（如以公允價值盈虧持有的投資）的折算差額乃申報為公允價值的增減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項目的折算差額（如可出售金融資產等權益工具的外幣折算差額）體現在權益項目的公允價值儲備中。

(c) 集團公司

如各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與記賬貨幣不同（在並無涉及嚴重通貨膨脹的情況下），則按下列規則折算為記賬貨幣：

(i) 資產及負債表記賬的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當天的匯率折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ii) 損益賬內的收入及開支以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反映交易期間累積匯率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各交易日期折算);及
- (iii) 所有業績項目的折算差額均在權益中單獨確認。

(iii)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的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投資。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計價。出售被投資企業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包括被出售企業相關之商譽的賬面值。

(iv) 資產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攤銷之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預示其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準備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辦所集合最小現金流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

(v) 投資

本集團投資的分類取決於所收購投資的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投資的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該分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集團並無其他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外,集團並未持有其他新的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如下: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不屬於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投資。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項投資應記入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當存在活躍市場時，被列於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因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記入權益。當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出售或發生減值，累計公允價值之調整作為證券投資的收益或損失記入損益賬。在活躍市場而缺乏市場報價的投資，且公允價值不能按評估方法可靠計量的，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評估其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就可供出售的權益性證券而言，如果其公允價值嚴重地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需考慮其是否存在減值。如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有任何這種跡象，其累計損失，即以購買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之前已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損失，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權益性工具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於損益賬中轉回。

購買和出售投資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對不通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作為初始確認。當從投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移，並且本集團已將與投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實質性轉移時，投資終止確認。

(v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以公允價值入賬，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是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收回到期金額時確認。此準備是按賬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異確認。減值準備於損益賬中確認。

(vii) *股票及衍生形式的薪酬*

本集團採用以權益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於所授予購股權作交換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支銷的總金額是根據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釐訂。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未來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之中。若有對原先估計作出修正的影響，在損益賬中確認；並在剩餘的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當購股權被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vii) 借款

借款以公允價值扣除發生的交易成本入賬。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的增加成本，例如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人及經銷商的費用及佣金、規管機關與證券交易所的稅收以及轉移稅收及關稅等。借款以攤余成本列示：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實際利率計算的贖回金額之間的差異將在借款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借款歸於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享有押後至少可於結算日十二個月之後結清債務的權利。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汽車輔件及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本期錄得銷售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收入	219,245	163,487
服務收入	8,953	6,607
	228,198	170,094
其他淨收益		
利息收入	83	35
政府補貼		
— 中國所得稅返還補貼	1,700	—
— 出口獎勵	—	9
— 企業發展基金	—	60
— 出口增長獎勵	—	353
其他	51	25
	1,834	482
總收益	230,032	170,576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部分

本集團主要在生產和銷售汽車配件及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兩個業務領域進行經營。

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束的半年內，上述兩種業務間並無銷售和其他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分類營業額及經營結果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配件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219,245	8,953	228,198
其他淨收益	1,834	—	1,834
	221,079	8,953	230,032
分部業績	39,306	(4,375)	34,931
未分配成本			(4,089)
經營溢利			30,842
財務費用			(4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380
所得稅開支			(4,251)
本期溢利			26,129
分部資產	261,601	16,952	278,5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67,808
總資產			346,361
分部負債	113,688	10,707	124,3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000
負債總額			146,395
資本開支	14,833	3,052	17,8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36	844	2,98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汽車配件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營業額	163,487	6,607	170,094
其他淨收益	482	—	482
	<u>163,969</u>	<u>6,607</u>	<u>170,576</u>
分部業績	<u>28,238</u>	<u>(2,526)</u>	<u>25,712</u>
未分配成本			(96)
經營溢利			25,616
財務費用			(4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41
所得稅開支			(143)
本期溢利			<u>24,998</u>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88	417	<u>2,605</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配件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0,990	21,795	192,7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9,208
資產總值			201,993
分部負債	68,224	1,072	69,2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000
負債總額			83,296
資本開支	5,468	5,616	11,08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四個主要地區營運，地區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北美州	165,878	109,192
歐州	20,323	14,311
亞太地區	12,700	21,412
大中華（包括台灣）	29,297	25,179
總計	228,198	170,094
分部業績		
北美州	26,266	21,809
歐州	4,433	3,053
亞太地區	4,353	5,022
大中華（包括台灣）	9,368	7,502
總計	44,420	37,386
未分配收入	607	35
未分配成本	(14,185)	(11,805)
經營溢利	30,842	25,616

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及產生的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就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地區分部間的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利息	462	475

6.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中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251	73
遞延稅項	—	70
	4,251	143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四年：無）。

(b) (i) 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法律及規定，紐福克斯配件為出口型企業，倘其全年70%的銷售收入為出口銷售收入，則當年將獲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儘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出口型企業身份並未獲有關機關批准，董事相信根據銷售計劃及往年經驗，紐福克斯配件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合資格成為出口型企業。紐福克斯配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口銷售將佔年內銷售收入的70%以上，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已按12%（二零零四年：12%）計提。紐福克斯配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產生虧損，故期內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ii)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
紐福克斯光電為一家位於中國工業發展區的合資格外資生產型企業，獲豁免繳交地方所得稅，但須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4%繳稅。根據有關稅局的批文，紐福克斯光電由扣除承前結轉虧損後的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以後的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紐福克斯光電扣除承前結轉以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故此紐福克斯光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減免50%企業所得稅，按稅率12%繳稅(二零零四年：無)。
- (iii) 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新焦點服務」)
作為一家內資企業，新焦點服務須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33%繳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焦點服務產生虧損，因此並無計提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6,468	25,0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6,667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千元)	0.072	0.08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為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及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依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價值金額計算可能以公允價值（以本公司平均期間市價決定）獲取的股數。按上述方法計算所得的股數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於決定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千元)	26,468	25,0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6,667	300,000
調整－購股權(千股)	1,078	不適用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7,745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072	不適用

8.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零五年派發每普通股0.078港元的特別股息，總計派息31,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072,000元），該項派息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對保留盈利的分配。

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就截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的股息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派發其當時股東的股息。

該次派息於宣告派息期間內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9. 資本開支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	—	38,652	18,162
購買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19(a)及(b))	1,254	—	226	—
其他增加	—	57	16,348	—
出售	—	—	(1,457)	—
折舊/攤銷費用	—	(2)	(2,962)	(1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額(未經審核)	1,254	55	50,807	18,146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	—	32,961	18,423
增加	—	—	5,489	14,357
出售	—	—	—	(14,343)
折舊/攤銷費用	—	—	(2,501)	(10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	35,949	18,333
增加	—	—	5,581	—
出售	—	—	(158)	—
折舊/攤銷費用	—	—	(2,720)	(17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重列)	—	—	38,652	18,16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包括紐福斯光電為興建新生產廠房而以人民幣14,343,000元收購一幅位於青浦區，佔地約86,646平方米的土地（「土地」）。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紐福斯光電與上海青浦出口加工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青浦」）訂立一份土地置換協議，據此，紐福斯光電同意以土地與上海清浦置換另一幅價值及面積相若的土地（「新土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出包括收購新土地的金額。於本報告日期，上海青浦已授出新土地，惟土地使用權證尚在辦理中。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所持有的權益均位於中國上海，租期超過50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6,12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9,748,000元）（附註1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0.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944	21,168
在製品	12,400	8,324
製成品	1,168	627
商品貨物	20,977	17,101
	68,489	47,220
減：存貨撥備	(535)	(547)
	67,954	46,67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二零零四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今至30天	57,651	29,851
31天至60天	27,745	18,405
61天至90天	3,833	2,111
91天以上	4,093	3,431
	93,322	53,798
減：呆賬撥備	(1,110)	(753)
	92,212	53,045

信用期一般介乎於30天至90天不等。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2.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名稱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可士達有限公司 (「可士達」)	一月一日結餘	486	640
	期／年末結餘	347	486
	於期／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1,091	2,015

可士達的主要權益主要由其兩位董事持有，Fresco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其股權的50%，及Matthew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其股權的48%，Fresco先生及Matthew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因貿易活動產生的應收可士達款項的賬齡為90天以內，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名稱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洪偉弼	一月一日結餘	—	3,022
	年／期末結餘	—	—
	於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	3,022

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款期。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款期。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紐福克斯光電委託亞財同星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及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關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屆滿。

亞信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保證於管理期限屆滿時償還本金給紐福克斯光電。

每年管理費按本金的0.5%年費率收取。

15. 股本

如附註1所示，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猶如重組後的集團結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i)	3,500,000	350
法定股本的增加(ii)	1,996,500,000	199,650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繳普通股(i)	1	—	—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iii)	9	—	—
於收購Perfect Progress時(iv)	90	—	—
重組儲備資本化(v)	299,999,900	30,000	31,800
公開發售(vi)	100,000,000	10,000	10,600
僱員購股權計劃(提供服務的價值)(vii)	—	—	—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	42,40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3,500,000股普通股中的其中1股獲予以發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額外9股股份亦獲發行，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該3,500,000股普通股中，已發行合共10股股份。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藉著增設額外1,996,5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份數目由3,5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股。
- (ii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Sharp Concept」）。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合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股列作繳足的股份，其中5股予Sharp Concept，2股予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Golden Century」）及2股予The Norman Matthew LLC（「NMLLC」）。
- (iv)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合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其中54股予Sharp Concept，18股予Golden Century及18股予NMLLC，以換取於Perfect Progress的5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即Perfect Progr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常備以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9,999,900港元撥作資本，以悉數按面值支付29,999,990股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Sharp Concept、Golden Century及NMLLC的股份。
- (v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1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股份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vii) **購股權**
為對公司經營成果作出貢獻的僱員提供鼓勵及獎勵，本公司採納一項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授出日當天收市價。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期間行使，惟須受制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達到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若干業務目標或條件。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購股權 (以千為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	23,780
失效	(450)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3,330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量 (以千為單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6,81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3,51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3,51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2,14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2,14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1,04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1,04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1,04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1,04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1,040
		<hr/>
		23,330

根據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為人民幣332,000元。期權定價模型中使用重要參數為：授出日期當日股價0.94港元、如上所示的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率的標準差2.68%、預期為1.8年至10年的購股權有效期及2.45%至3.85%的無風險年息率。根據預期股價回報率的標準差而釐定的預期波幅乃基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而得出。

釐訂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須就上文所述股價預計波動情況、購股權零風險年息率及預計獲行使購股權數目作出判斷。如最後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同，有關差別將影響有關購股權隨後尚餘歸屬期的損益賬。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6. 儲備

	股份溢價	重組儲備 (附註b)	法定 儲備金 (附註a)	企業擴 展基金	其他	留存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50)	34,534	7,641	2,756	—	56,878	99,759
集團重組	—	4	—	—	—	—	4
轉撥至股本(附註15(v))	—	(31,800)	—	—	—	—	(31,8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按合併基準重列)	(2,050)	2,738	7,641	2,756	—	56,878	67,893
股份發行費用	(1,965)	—	—	—	—	—	(1,965)
期間溢利	—	—	—	—	—	25,094	25,094
股息(附註8)	—	—	—	—	—	(25,190)	(25,19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15)	2,738	7,641	2,756	—	56,782	65,902
股份發行費用	(3,982)	—	—	—	—	—	(3,982)
期間溢利	—	—	—	—	—	25,233	25,233
轉撥至儲備	—	—	5,820	—	—	(5,82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997)	2,738	13,461	2,756	—	76,195	87,153
股份發行費用	(11,760)	—	—	—	—	—	(11,760)
公開發售(附註15(vi))	89,040	—	—	—	—	—	89,040
期間溢利	—	—	—	—	—	26,468	26,468
僱員期權計劃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332	—	332
股息(附註8)	—	—	—	—	—	(33,072)	(33,07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83	2,738	13,461	2,756	332	69,591	158,161

- (a) 由於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因此需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按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規例釐定)的10%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累積至彼等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基金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用作彌補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b) 本集團重組儲備指：

- (i) 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所換取的Perfect Progress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人民幣8,263,000元的差額；
- (ii) 於二零零一年，紐福克斯光電的前投資者可士達注資的人民幣19,959,000元；
- (i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並根據上海人民政府發出的批准證書（「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持有Perfect Progress 60%股份的洪偉弼先生（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以人民幣2,800,000元向紐福克斯配件的原有本地股東收購紐福克斯配件10%股權（轉讓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並根據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Perfect Progress向洪偉弼先生收購轉讓權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40股每股1.00美元的Perfect Progress股份予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Perfect Progress股份面值與根據重組收購時轉讓權益應佔紐福克斯配件公平價值份額之間的人民幣6,312,000元的差額列賬為本集團的重組儲備；
- (iv)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0股股份以換取Perfect Progress的100%股份權益（「Perfect Progress轉讓權益」）（附註15(iv)）。本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根據重組Perfect Progress轉讓權益應佔Perfect Progress公平價值份額之間的人民幣4,000元差額；及
- (v)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29,999,990港元撥作資本，以悉數按面值支付299,999,900股配發股份（附註15(v)）。

17. 應付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今至30天	74,491	31,881
31天至60天	11,988	15,897
61天至90天	28	533
91天以上	2,012	707
	88,519	49,01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8. 短期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b)	6,000	14,000
無抵押	(a)	16,000	—
		22,000	14,000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指：(i)授予紐福克斯汽配之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由紐福克斯光電提供擔保，年利率為4.7%，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ii)授予紐福克斯光電汽配之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由紐福克斯汽配提供擔保，年利率為4.7%，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b) 於有關結算日抵押貸款的利率、還款期及抵押品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4.7%	4.78% to 5.31%
還款期	6個月	6至12個月
抵押品	賬面淨值為 人民幣 6,123,000元 之物業、機器及 設備及土地 使用權 (附註9)	賬面淨值總額為 人民幣 19,748,000元 之物業、機器及 設備及土地 使用權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9. 業務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上海華靚職業技術培訓學校（「學校」）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集團收購上海友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友成」）旗下學校100%股權。友成是學校的前股東及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詳情：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支付現金	120
收購負債淨額之公允價值	(35)
商譽（附註9）	155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所示：

收購負債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9）	96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6
存貨	80
應收賬款	10
應付賬款	(280)
收購負債淨額	(35)
用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20
收購之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6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b) 收購友成之業務：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集團自友成收購業務及相關資產。

收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支付現金	1,380
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81

商譽 (附註9)	1,099
----------	-------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所示：

收購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9)	130
存貨	80
應收賬款	71

應付賬款	281
------	-----

用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1,380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1,380
-----------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收購事項。

(c) 有關在結算日後，批准本期間財務報告之前所發生業務合併事項的披露請參見附註2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樓宇於將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5,401	5,0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第五年之後)	15,600 5,448	18,852 6,745
	26,449	30,655

(b)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已訂約未準備	3,879	—

21. 關聯人士交易

除附註12及附註13所披露的交易或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要關聯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可士達銷售貨品	2,374	2,441
董事薪資		
—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917	458
— 購股權	163	—
	2,080	458

向可士達銷售貨品乃於正常業務範圍內·按向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所獲徵收及訂約的價格及條款釐定及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2. 或有負債

本集團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無重大或有負債。

23. 銀行融資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獲取銀行融資額度	181,000	163,000
減：已動用融資額	(22,000)	(14,000)
未動用之融資額度	159,000	149,000

有關銀行融資的抵押，詳情請參見附註18。

24.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紐福克斯光電與靳曉燕女士（靳女士）（公司董事）達成協議，靳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90,000元轉讓紐福克斯光電持有的10%股權；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於此項協議，新焦點服務已獲得監管批准並完成轉讓手續。

收購淨資產及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現金支付	190
產生負債之公允價值	(590)
商譽	780

25.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公司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前，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完成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後，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45%權益。

2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由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8,19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4%。除所得稅前溢利約達人民幣30,38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5,141,000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達人民幣26,46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5,094,000元）。

業務回顧

透過實施市場主導的業務策略及憑藉本集團的強大設計及研究實力，本集團能夠充份掌握北美洲汽車後市場持續增長所帶來的獲利機會，從而大力發展其製造業務。同時，中國汽車車主數目持續上升，亦為本集團發展及開拓國內市場帶來龐大潛力。

於期間內，除持續拓展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區的市場外，本集團亦透過訂立直接營運及特許經營安排，增加其於中國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店的數目，致力擴大其國內分銷網絡，以「新焦點」的品牌銷售多類「新焦點」汽車相關產品。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共有66家門市以「新焦點」品牌經營，形成一個由地區代理、大型超級市場及連鎖店組成的全面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設計及研究實力，繼續因應客戶需要及市場趨勢推出嶄新產品，以維持其競爭優勢。於期間內，本集團取得額外28項專利及成功推出96項新開發產品，例如袖珍型轉換器及HID工作燈。在新產品中，袖珍型系列轉換器因其美觀外型及輕巧體積而廣受歡迎，預期這些產品將會刺激本集團來自汽車電子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此外，光輸出量較高、覆蓋範圍較大、具節約能源性能及較長壽命的HID系列可於晚間廣泛應用於不同的工作環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8,19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0,094,000元）。產品銷售應佔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19,24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63,487,000元），有關營業額上升乃歸因於本集團能回應及迅速適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提升產品性能及功能，以及開發新產品以應付日增的市場需求。提供汽車後市場服務應佔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8,95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607,000元），而有關升幅乃因本集團經營的汽車後市場連鎖店的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

期間內毛利率約為25%，略低於去年同期的27%，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1)國際油價於期內高企導致若干原材料成本飆升；(2)國際汽車電子產品行業的競爭加劇，導致產品售價難以提高。由於面對上述不利因素，本集團已致力發掘更多市場商機，並加強其研發能力，以推出更多新產品，以維持毛利率。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期間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達人民幣26,46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5,094,000元）。儘管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的升幅較營業額的升幅為高，而期間內的適用稅率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為高，但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卻上升約5.5%。

開支

於期間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約達人民幣13,00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804,000元），佔同期營業額約6%（二零零四年：5%），並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48%。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上升，主要因擴大汽車後市場服務網絡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4,18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805,000元),佔期間內的營業額約6%(二零零四年:7%),並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20%。行政開支增加,乃因擴大中國銷售網絡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就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引致的管理成本上漲所致。

期間內的財務費用約達人民幣46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75,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大致相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間內,除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亦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首次公開招股」)而籌措所得款項淨額74,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至約人民幣79,99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7,75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將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整段期間內的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29,65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1,833,000元)及1.88(二零零四年:1.74)。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則為42%(二零零四年:41%)。

本集團將會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計及流動現金狀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其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營運資金需要、日後的投資及擴充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於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2,000,000元於位於中國上海徐匯區衡山路922號1601室及1604室的新增辦公室物業。

發行股份及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籌措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74,700,000港元。於期間內，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 約人民幣3,400,000元用以研發車燈及汽車電子產品；
- 約人民幣1,500,000元用以擴充生產廠房及安裝新的生產線；
- 約人民幣2,500,000元用以擴充汽車後市場服務業務及開設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店；
- 約人民幣3,5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份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6,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35,000元及人民幣4,78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逾87%的總銷售及27%的採購分別與海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在期間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安排。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本集團正考慮合適的方法，以減低所承受的匯兌風險，例如增加海外採購百分比、實施更嚴謹的成本控制、加強國內市場銷售及訂立期匯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員工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194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不斷招聘人才以加強其員工基礎。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本集團不單參與各類市政府強制規定的退休計劃，亦同時提供例如醫療保險及房屋津貼等其他額外福利。本集團亦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傑出員工更可獲酌情花紅或購股權，以示獎勵。

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家樂福訂立五年的合作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將於家樂福的現有及日後的店舖內經營銷售點及車間。董事會相信，這項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日後進一步發展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另一方面，憑藉其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在汽車電子產品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現正與國內汽車部件製造商合作，本集團可望成為中國汽車行業的原設備製造商(OEM)，並將為新車開發電子部件及配件，以及推出節能產品以迎合新的市場趨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獲一名北美洲客戶委聘製造汽車電子產品，每年採購承諾不少於15,000,000美元，有關安排為期五年。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這是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其盈利及加強本集團於北美洲地區的市場地位的良好機會。

本集團將藉著開發新技術及提升其現有產品系列以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以其袖珍系列產品為基礎，開發特製I系列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要，該系列產品將包括I系列轉換器及I系列充電器等。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所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者除外) (附註1)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洪偉弼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2)	180,000,000(L)	無	180,000,000 (L)	45%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60,000,000(L)	無	60,000,000 (L)	15%
靳曉燕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4)	180,000,000(L)	無	180,000,000 (L)	45%
陸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000 (L)	4,000,000 (L)	1% (附註5)
洪瑛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000 (L)	4,000,000 (L)	1% (附註5)
吳冠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000 (L)	4,000,000 (L)	1% (附註5)

其他資料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偉弼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洪偉弼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弼先生被視為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以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4. 執行董事靳曉燕女士為洪偉弼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曉燕女士被視為擁有洪偉弼先生全資實益持有的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詳情載於下文分節(b)。

(b) 透過非上市及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有關授出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限	授出價	行使價
陸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10.00港元	0.94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洪瑛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10.00港元	0.94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吳冠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10.00港元	0.94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其他資料

(ii) 相聯法團

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新焦點服務」）（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根據股本		佔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者除外) (附註1)	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靳曉燕女士	實益持有人	10% (L) (附註2)	無	10% (L) (附註2)	10% (L) (附註2)

附註：

(1) (L)表示在新焦點服務註冊資本中好倉。

(2)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靳曉燕女士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靳曉燕女士將其於新焦點服務的10%股權轉讓予紐福克斯光電，代價為新焦點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0%。上述轉讓須待新焦點服務就上述股權轉讓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一切所須批文及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一切有關備案及註冊手續（「批准及註冊手續」）後，方告完成。批准及註冊手續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並於同日完成轉讓新焦點服務的10%股權，至此，靳曉燕女士不再持有新焦點服務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者除外) (附註1)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 的百分比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無	180,000,000	45%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無	60,000,000	15%
The Norman Matthew LLC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0,000,000 (L)	無	60,000,000	15%
Linda Fresco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0 (L)	無	60,000,000	15%

附註：

1. [L] 代表股份的好倉。
2. The Norman Matthew LLC 分別由Norman L. Matthew先生、Kenneth S. Matthew先生、Edward B. Matthew先生、Abe J. Matthew先生、Nettie Matthew女士、Vince Alesi先生及Glenn Fingerhurt先生擁有28.20%、28.20%、28.20%、5.98%、4.43%、2.99%及2.00%權益。
3. Linda Fresco女士為執行董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nda Fresco女士被視為擁有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全資實益持有的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任何變動。計劃的條款詳情已於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年報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承授人則可認購23,33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為16,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7%。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 名稱	授出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	於二零零五年	自二零零五年	自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涉及尚未 發行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於 涉及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量	一月一日起 涉及已行使 購股權 的相關 數量	自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失效/取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涉及尚未發行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洪瑛蓮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	4,000,000	-	-	4,000,000
吳冠宏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附註2)	0.94港元	0.94港元	-	4,000,000	-	-	4,000,000
陸元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附註3)	0.94港元	0.94港元	-	4,000,000	-	-	4,000,000
持續合約 權員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起 (附註4)	0.94港元	0.94港元	-	11,780,000	-	(450,000)	11,330,000
總計					-	23,780,000	-	(450,000)	23,330,000 (附註5)

其他資料

附註：

1. 涉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其餘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2. 涉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其餘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3. 涉及4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其餘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4. 授予其他僱員的購股權可於一年至五年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因員工離職而失效的購股權。

完成轉讓於新焦點服務的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靳曉燕女士與紐福克斯光電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靳曉燕女士將其於新焦點服務的10%股權轉讓予紐福克斯光電，代價為新售點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0%。上述轉讓須待新焦點服務完成辦理批准及註冊手續後，方告完成。批准及註冊手續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並於同日完成轉讓新焦點服務的10%股權，至此，靳曉燕女士不再持有新焦點服務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賦予權力，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間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載的標準。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已於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中期報告提供的會計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洪偉弼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